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 年度第 2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健投”）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统一交易协议的相关规定，2018 年 12 月 26 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与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健投”）签署《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对公司聘请泰康健投提供具体服务内容，以及具体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等进行了约定。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合同约定泰康人寿拟聘请泰康健投就其不动产及生态链战略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和运营管理提供综合管理服务，及就其不动产及生

态链战略投资项目和股权项目的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提供财务顾问和投资咨询服务。

具体服务分为投资咨询服务、运营管理服务、投资交易财务顾问服务、开发管理服务四类。泰康人寿将就上述四类服务，直接或通过项目子公司向泰康健投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健投，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DFU88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 2501 单元之 1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叁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养老产业投资、开发；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专业领域大型峰会的承办；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

	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丧葬用品服务（花圈、寿衣出售等服务）；殡仪策划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9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合同约定泰康人寿聘请泰康健投为其提供综合管理服务，对具体服务内容，具体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具体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双方信息沟通的机制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

（二）定价政策

合同约定的各类服务费率标准参考国内可比同类服务提供机构的对应服务的收费水平的中等水平制定，定价参考市场行业数据，按市场化机制进行收费，以保证收费的公允性。参照市场普遍业务模式，合同采用与同业相似的收费方式。综合服务费率设置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作为不动产和生态链战略投资资产的权益所有人，聘请泰康健投为不动产及生态链战略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和运营管理提供综合管理服务，为不动产及生态链战略投资项目和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提供财务顾问和投资咨询服务，并为此向泰康健投直接支付或通过旗下项目子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除本交易外，2018年度截至目前，公司与泰康健投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审议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本次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8年10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决定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3日